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4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共计九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六个，分别为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SBJL-SD-1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沈白高铁弱电工程”），中标金额5.45亿元；新建京雄商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三电”及管线迁改（河北段）工程XSQG-HB2标段项目，中标金额2.77亿元；南疆线吐鲁番站（不含）至库尔勒站（不含）GSM-R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建设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中标金额1.56亿元；京广高铁（武汉局管段）安全标准示范线建设工程电务、房建系统相关工程WGDWSG标段项目，中标金额1.41亿元；新建金华至宁波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信号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37亿元；新建贵阳至南宁高速铁路信号专业ZPW-2000轨道电路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19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上海轨道交通既有线技术防范系统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3标段，中标金额2.43亿元；天津地铁4号线北段（小街站-河北大街站）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08亿元；西安地铁1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标工程自购物资第四批（一）TX-包件一（通信及自动售检票系统）项目，中标金额1.20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9月至10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六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六个，分别为沈白高铁弱电工程、新建京雄商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三电”及管线迁改（河北段）工程XSQG-HB2标段项目、南疆线吐鲁番站（不含）至库尔勒站（不含）GSM-R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建设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京广高铁（武汉局管段）安全标准示范线建设工程电务、房建系统相关工程WGDWSG标段项目、新建金华至宁波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信号设备采购项目、新建贵阳至南宁高速铁路信号专业ZPW-2000轨道电路设备采购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上海轨道交通既有线技术防范系统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3标段、天津地铁4号线北段（小街站-河北大街站）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西安地铁1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标工程自购物资第四批（一）TX-包件一（通信及自动售检票系统）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沈白高铁弱电工程	新建京雄商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三电”及管线迁改（河北段）工程XSQG-HB2标段项目	南疆线吐鲁番站（不含）至库尔勒站（不含）GSM-R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建设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
2.招标人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5.45	2.77	1.56
4.项目概况	沈白高铁吉林段正线全长254公里，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吉林段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京雄商高铁线路长度551.969公里，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其中河北省境内正线长度257.818公里。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沧州市范围内的通信线路、通信基站及其线缆迁改、电力线路迁改、管线迁改等工作。	本项目含11个车站，全长约334公里，主要工作量包括GSM-R数字移动通信网络系统建设及电力等配套工程。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GSM-R数字移动通信网络系统建设及电力等工程的施工安装、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韩守昌	林士炎	高金阳
4.注册资本	5008600万元	2516840万元	11185298万元
5.成立日期	2009-08-07	2007-06-26	1995-08-23
6.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北街8号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2号
7.主要股东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市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京沈（辽宁段）、沈丹、盘营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京沈铁路旅客运输运营管理，铁路建设用物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等。	铁路客货运输；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物资招投标、采购与供销；本系统铁路及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的勘测、设计、施工和基建项目的发包与管理；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受托管理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5.45	2.77	1.56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吉林省境内	沧州市境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6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4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2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6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7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29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沈阳市	石家庄市	乌鲁木齐市

	项目四	项目五	项目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京广高铁（武汉局管段）安全标准示范线建设工程电务、房建系统相关工程WGDWSG标段项目	新建金华至宁波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信号设备采购项目	新建贵阳至南宁高速铁路信号专业ZPW-2000轨道电路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41	1.37	1.19
4.项目概况	本项目正线全长约438公里，行车速度350km/h，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涉及全线车站、线路所、中继站、通信基站、电气化所亭等181个节点。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等工程的施工安装、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下行正线长度188.3公里，上行正线长度185.6公里。设计行车速度160km/h，预留200km/h条件。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正线全长481公里，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轨道电路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赵峻	豆保信	豆保信
4.注册资本	22461591万元	440928万元	440928万元
5.成立日期	2005-05-18	1974-01-01	1974-01-01
6.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2号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202室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202室
7.主要股东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铁路专用设备及相关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基本建设等。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铁路设备材料；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机械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铁路设备材料；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机械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41	1.37	1.19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到货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到货款、安装完成款、工程开通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湖北省境内、河南省境内	浙江省境内	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27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7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1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武汉市	北京市	北京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七	项目八	项目九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上海轨道交通既有线技术防范系统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3标段项目	天津地铁4号线北段（小街站-河北大街站）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西安地铁1号线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标工程自购物资第四批（一）TX-包件一（通信及自动售检票系统）项目
2.招标人	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杨浦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43	2.08	1.20
4.项目概况	本项目范围包括上海轨道交通非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线路。具体线路为：上海轨道交通1、2、3、4、5号线（不含5号线南延伸段），6、8、7、9号线（不含9号线三期东延伸），10号线（不含10号线二期），11、12、13号线（不含13号线二、三期），16号线；具体位置为上述线路所有车站、车辆基地、控制中心（不含车辆）以及轨交公安派出所、轨交总队等。本公司将负责6、8、12、16号线技术防范系统设备及配套系统更新改建工作。	本项目正线全长约22km，设17座地下站，新建1座停车场，1座主变电所，控制中心纳入华苑控制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10.604km，均为地下线，设7座车站，共设换乘站4座。1号线三期工程设停车场1座，主变1座。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及自动售检票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督导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杨浦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顾菁 仇兆明 仇兆明 谢炯 张凌翔	李学民 豆保信	万传军
4.注册资本	1115520万元 1801725万元 1392773万元 675300万元 5000万元	380000万元 440928万元	380000万元
5.成立日期	2002-03-14 2001-07-25 2006-05-23 2006-05-18 2013-07-01	1993-02-21 1974-01-01	1994-07-21
6.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1990号2楼 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222号9-10楼 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12号商务楼203-205室 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366号A2幢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253号B1首层6号1089室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202室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崇新大厦1号楼108A8房间
7.主要股东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浦东线（L4）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经营管理，以及沿线路、站区的综合开发，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等。 轨道交通杨浦线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沿线路站区的综合开发等。 轨道交通十二号线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沿线站区的综合开发，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等。 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沿线站区的综合开发等。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运行组织管理，轨道交通设备设施（除特种设备）安装调试、保养维护维修和改造服务，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综合监控、监测、监护服务和工程施工管理服务等。	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承包及施工、机场场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铁路运输服务，新建铁路临管运输，水务、环保、城市综合体、管廊设施的运营管理与维护等。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铁路设备材料；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机械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技术检测；铁路运输设备维修；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研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气信号设备、通信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气信号设备、通信设备（限在外阜从事生产活动）；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气信号设备、通信设备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43	2.08	1.2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期结束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上海市	天津市	西安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6个月，质保期为60个月，共计96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8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2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且甲方收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并在卖方提交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上海市	天津市	西安市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19.46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7%。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4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交流，使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9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第三季度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周志亮先生，总裁徐宗祥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连清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

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crs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0809077

联系邮箱：ir@crsc.cn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9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经2022年11月11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4:0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募集资金总额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众合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众合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众合科技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众合科技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众合科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众合科技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众合科技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3、特别说明

①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②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至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26

联系人：何俊丽，葛姜新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募集资金总额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发行数量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本次权益变动的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所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04%，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东方富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富海于2022年1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4%，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145%。本次减持后，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6,56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04%，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6,58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48%，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5.0144%。2022年11月23日，东方富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4%，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145%。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6,56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04%，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584,240	5.0144	6,565,24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4,240	5.0144	6,565,24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相关情况说明

1、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东方富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财政扶持资金786.77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786.77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2.79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财政扶持资金拨付通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有关政策，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转入的财政扶持资金916.2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916.2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916.2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政府拨付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提供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不包括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衢州衢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农业银行衢州衢江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2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五星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25,999.28万元，负债总额46,203.46万元，资产净额79,795.8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6,203.46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5,438.69万元，净利润22,152.83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五星

1、农业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1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4,392.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7.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3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A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49	009350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24日起，暂停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暂停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笔或者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照常办理。自2022年11月28日起，将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258383	12.04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95395729	9.40
3	李光荣	83333333	4.0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1626	2.97
5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519130	2.96
6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41674	1.7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505936	1.23
8	沈军	21000000	1.01
9	李红	13746901	0.66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3104400	0.6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258383	12.54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95395729	9.7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1626	3.10
4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519130	3.08
5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41674	1.7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505936	1.28
7	沈军	21000000	1.05
8	李红	13746901	0.69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3104400	0.66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0120348	0.51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83,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本次股份质押后，李光荣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56,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16%，占公司总股本的2.73%。

●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李光荣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9,33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39,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4%。

●本次股份的质押为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周转的阶段性安排，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于2022年12月中旬之前降低股份整体质押率。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光荣	否	3,640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	否	2022年11月21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杨勇	43.68%	1.75%	个人资金需求
		1,300			2022年11月21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余群	15.60%	0.63%	个人资金需求
		740			2022年11月21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刘现功	8.88%	0.36%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5,680	-	-	-	-	-	68.16%	2.73%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2.04	24,800	24,800	99.10	11.93	0	0	0	0
广州特华	3,574.1674	1.72	3,500	3,500	97.92	1.68	0	0	0	0
李光荣	8,333.3333	4.01	0	5,680	68.16	2.73	5,680	0	2,653.3333	0
合计	36,933.3390	17.76	28,300	33,980	92.00	16.34	5,680	0	2,653.3333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特华投资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特华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9.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0%，除上述情况外，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特华投资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三、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特华投资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需求。特华投资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所得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力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8号楼10层8-33-1126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387,083.85	1,005,199.06	100,120.88	848,897.49	381,884.79	1,832,977.71	41,622.63	-5,0142.22
最近一期	1,326,683.11	996,553.58	377,327.44	824,949.92	330,129.52	1,331,434.89	23,967.07	60,661.55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2021年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2022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数据（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2.47%	1	0.80	-5.91%	-	-	-	127,527.59万元

以上数据依据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4）控股股东特华投资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

（5）控股股东特华投资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特华投资近一年内未与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特华投资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金融机构风险控制所致。特华投资将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特华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于2022年12月中旬之前降低股份整体质押率。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